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

被告 蕭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4建號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89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16.12m²×公告土地現值11,600元/m²＋建物課稅現值108,900元＝1,455,892元）；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206,027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61,919元（計算式：1,455,892元＋4,206,027元＝5,661,9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